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8 年度正常经营所必要的。我们一致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师，在 2017 年度审计等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继续聘用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审议结果决定其酬金。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韩方明

---

罗会远

---

刘力

2018年4月10日